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四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一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林金生 王國瑞

賈禹謙 鄭裕坤

莊進源 幹純一

陳承鐘 馮國光

王祖祥 朱光彩

王長璽 都喜奎

蕭家珍

李詩清

李錫興 陳文波 林將財

林澤田 葉傳旺 曹雪生

陳高璋

五、主席 席：林兼主任委員

紀錄：邱坤武

四、列席：

台灣省政府

基隆市政府

台北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屏東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花蓮市政府

宜蘭市政府

澎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新竹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屏東

六、宣讀本會第一四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治悉。

七、報告事項：（略）

八、備案事項：

- ✓ (一) 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為雲林縣西螺鎮都市計劃「公三」局部變更為一般建築用地及道路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三七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但「一般建築用地」應改為「軍事建築用地」」紀錄在卷。嗣准台灣省政府 61.8.24. 府建四字第八八一四二號函以：「一、61.7.11. 台內地字第 480802 號函件均敬悉。二、案經令據雲林縣政府 61.8.7. 雲府建都字第 57027 號呈：「一、鉤府 61.7.24. 府建四字第七五七一〇 號令奉悉。二、查本縣西螺鎮都市計劃「公三」局部變更為一般建築用地及道路一案前奉鉤府 61.2.7. 府建四字第 126971 號令准公布實施在案，今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決議應改為「軍事建築用地」一節，茲以地方實際情形需要，仍請准以「一般建築用地」使用，茲申述理由如下：
- (二) 西螺都市計劃係在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公布實施，本計劃並未劃分分區使用。
- (三) 本局部變更案係台灣省公路局興建供西螺大橋駐警營員住用並非軍事重要地，一旦改為「軍事建築用地」將影響四週人民權益及地方發展。(四) 本變更案本府已依法在六十一年

二月廿一日以雲府建都字第106221號公告實施並以61.2.21雲府建都字第11九八五號呈報鈎府備查各在案」。三本案該府所稱均屬實在為顧及地方實際情形仍請照原案惠准備案」等由到部，特再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二）關於台灣省政府函為桃園縣石門都市擴大計劃部份禁建二年一案，前經據報本會第一二八次及一三四次委員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專案報院核示後辦理」紀錄在卷，案經呈奉行政院61.8.5.台六十一內七八〇三號令開：「一、該部61.7.13.台內地字第四八〇八五九號呈，為准台灣省政府函請將桃園縣石門都市擴大計劃禁建二年，以都市計劃法規定禁建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二年恐難達成「桃園計劃」長期禁建之目的請核示一案。二、查都市計劃法關於劃定範圍及禁建期間已有明文規定，本案應由該部會商有關機關研議解決」等因到部，復准台灣省政府61.9.2.府建四字第88一四五號函以：「一、本府60.7.8.府建四字第61056號函諒達。二、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61.5.10.台原計字第381號函：「一、貴府五八年九月廿六日府建四字第718五四號令飭知台灣省石門水庫管理局遵照行政院58.8.30.台教字第7053號令第「二」項規定配合修訂石門都市計劃中在反應器所在地三千公尺半徑內之部份一案敬悉。二、本會於本61年元月廿七日及四月廿七日兩度

召開反應器安全評估委員會議，對於該「桃園計劃反應器最後安全分析報告」詳加研討，認定其就現有加強核子安全分析資料所計算之結果，已可將反應器所在地無居民地區（禁區）之半徑縮減為四〇〇公尺，人口稀少地區（低人口區）之半徑縮減為二千公尺，仍能達到保護居民使不受到輻射危害之目的。三、除為減少人民權益受限制之範圍，本會業於 61.5.1 以台原技字第三四六〇號呈，將上述決定呈請行政院准予核備外，因無居民地區並不適於耕作，且該無居民地區及人口稀少地區，均應以反應器煙窗為中心分別以四〇〇公尺及二千公尺為半徑加以計算，故特函請惠予轉知石門水庫管理局，俾便會同本會桃園計劃工程處勘定界限及重修正石門都市擴大計劃。四、敬請查照惠辦。并經本府建設廳以 61.5.23 建四字第 47289 號令飭石門水庫管理局遵辦并以副本抄送桃園縣政府各在案。三、茲據桃園縣政府 61.7.21 桃府建都字第六〇一五九號呈：「一、准石門水庫管理局 61.7.14 石管建字第二九四三號函：「一、本局 61.6.23 石管建字第二六一五號呈報建設廳並以副本抄送貴府在案。二、茲隨函檢附石門都市計劃擴大區禁建範圍變更圖說請核定以憑公布」二、茲檢呈石門都市計劃擴大區禁建範圍變更圖說請核定以憑公布」到府除業經本府依法核准，飭由該府依法公布實施外，茲檢附圖說報請備案」等由到部，特再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但該禁建範圍內現行石門都市計劃地區之建築限制問題，應請台灣省政府妥善處理。

(三)准台灣省政府 61.9.7.府建四字第 961-168 號函為屏東縣里港鄉延長禁建六個月一案業經該府依法予以核定令飭公布實施，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查本案前經禁建一年（至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止）在案，特提出報告：

決議：准予備案。

九、討論事項：

(一)准台灣省政府 61.9.2.府建四字第 961-168 號函送基隆市中正區和平島細部計劃變更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三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准台灣省政府 61.9.13.府建四字第 961-168 號函送台中市萬安段一小段一、九號土地市場預定地變更為郵局用地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五次會議照案通過，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三)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修訂基隆路與麥帥公路唧接處設置高架圓環計劃道路一案，前經提
本會第一三四次會議審決：「本案先送請交通部研提意見後再行討論」紀錄在卷，經函
准交通部 61.8.5 交技字第一〇三五五號函以：「一、61.7.3 台內函字第四七八四七四號函
件均敬悉。二、本案係市區內之道路計劃，設置圓環與否，對於高速公路之線路並無直接
關係」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變更第十五號公園以北市場保留地靠中山北路部份土地為廣場保
留地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四五次委員會議審決：「暫予保留，下次會議討論本案時，並
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及財政局派員列席說明」紀錄在卷，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俟台北市政府與美國安德森公司之合作投資計劃案報經行政院核
定後再行討論。附帶決議：本會幹委員純一提議：台北市第十四、十五號公園間
之園林大道新生北路一面，原決議保留為停車場及加油站用地仍請保留為原決議
之使用不能任意變更。

(五) 准台北市政府 61.9.23 府工二字第四八八六八號函送擬變更重慶北路三段附近高速公路經
過部份土地都市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本年

九月廿五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內湖區主要計劃變更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三六次委員會議審決：
「本案除左列(一)及(三)之(2)(3)(4)應由台北市政府研究及協調處理外，其餘照案通過，附帶
決議各點由內政部專案報院核示。(一)基隆河堤防線尚未定案應於計劃圖上暫以虛線表示
，俟該堤防線確定後，自該線西北角起至高速公路止及高速公路外向西與突出部份各相
關地區之都市計劃，如需變更時應再予配合修正。(二)基隆河沿岸所劃定之工業區應僅限
於設置無公害之工廠，至其詳細種類及設廠標準由台北市政府擬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
定後公告實施並管理。(三)有關人民團體陳情部份，除左列各點應予研究修正及協調處理
外，其餘仍應維持台北市政府之原送計劃。(1)康寧社區內新設之圓環應東移三二〇公尺
。(2)十四分坡大湖東側卅公尺計劃道路部份，其在區段征收開發範圍外者，其路線位置
及寬度由台北市政府與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再為協調研究並限三個月內報核。(3)市民蔣
朱淑明等陳情修改內湖新里族段十四分坡小段六二六等十餘公頃之保護區土地為住宅區
一節送請台北市政府參考辦理。(4)影劇五村等軍眷村由住宅區變更為學校用地及工業區
對於原住戶之安置應由台北市政府與國防部妥為協調處理。附帶決議：(一)內湖區主要計

廣達七四〇公頃，據初步估計約需經費四十四億之鉅為期開發工作順利完成起見，下列兩點應予特別注意，否則本變更計劃縱使核定，恐仍將無法實施。(1)所需財源至為鉅大，台北市政府必須迅即擬具切實可行之財務計劃，以為支援(2)土地之征收整理與建築使用在時間上應互相配合，建築計劃（如政府興建國民住宅誘導公私投資建築住宅，商店、工廠等）之擬訂宜先於土地開發計劃，以免彼此脫節。(3)內湖瀕臨基隆河地區地勢低窪，時受洪水浸淹，如不建設堤防，則其計劃應重新修正。如興建堤防時，應與基隆河對岸之堤防同時興修，以資雙方兼顧。四「平均地權條例草案」及「都市計劃法修正草案」律案內政部已研訂報院，該兩法草案，對於新市區之建設甚有助益，為便利該特定區之開發，可否俟上述法律修正後再予實施。」紀錄在卷，本案除附帶決議業經本部以61.9.29.府工二字第四九九八三號函檢送重新修正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關於本案近奉行政院61.10.18.台六十一內一〇〇八五號令略以內湖開發計劃決議不採「區段征收」改循公布都市計劃方式辦理并令本部儘速核定內湖主要計劃」等由，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內湖區開發計劃既奉院令指示，不採區段征收方式辦理，台北市政府所修訂以區段征收為開發方式之主要計劃，自應再予檢討研究，本案發還台北市政府參照五

十八年公布之內湖區主要計劃及本案公開展覽時人民所提意見，並斟酌實際需要就左列各點重新予以檢討研究修正並儘速辦理報核。

- (1) 基隆河沿岸所劃定之工業區在台北防洪計劃未確定前不宜設置。
- (2) 高速公路應依照交通部報曉核定之修改路線辦理。
- (3) 為兼顧地方財政之負擔及人民權益，所有公共設施保留地應重新予以檢討修正。
其餘各案因時間不及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十、散會。